

## WeLab Bank 特選客戶友賞齊齊分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特定詞語具有以下含義，除非文義另有要求：
  - (i) **「推廣活動」** 指本「特選客戶友賞齊齊分計劃」。
  - (ii) **「推廣期」** 指由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i) **「核心賬戶」** 指於 WeLab Bank 開立的主要銀行賬戶，其含義與「賬戶條款」中使用的相同。
  - (iv) **被薦人「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 指新客戶收到 WeLab Bank 電郵通知其核心賬戶已成功開立當天。
  - (v) **「投資賬戶」** 指於 WeLab Bank 開立的投資賬戶，其含義與「匯立理財服務條款」中使用的相同。
  - (vi) **「被薦人」** 指透過推薦人所提供之推薦碼（以「FP」為字首）而成為新客戶，且於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沒有終止及 / 或關閉其 WeLab Bank 賬戶的人。
  - (vii) **「新客戶」** 指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未持有本行的任何賬戶的客戶。
  - (viii) **「每日賬戶總值」** 指被薦人個人名下，由以下各項組成的每日合計價值：(i) 核心賬戶存款於日終時的結餘；(ii) 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 (iii) 投資賬戶內之投資資產價值。所有外幣結餘及等值根據我們相關的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 (ix) **「特選客戶」** 或 **「你」** 指收到由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本推廣活動相關宣傳品之客戶。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匯立銀行有限公司（「WeLab Bank」、「本行」或「我們」）之特選客戶。
3. 如果你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你已確認並同意本活動條款及細則。
4. 在推廣期間，合資格客戶（**「推薦人」**）可就每位被薦人獲得下表一所示相應之現金獎賞（下稱**「推薦人獎賞」**），如該被薦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被薦人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為字首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
  - (ii) 被薦人於成功開立港元核心賬戶日起計三十（30）個曆日內，於其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不少於 HKD80,000；並於其核心賬戶之總結餘首次達至 HKD80,000 之日起，其每日賬戶總值不少 HKD80,000 或等值，為期不少於三十（30）個連續日。

### 表一

推薦人可就其每一名成功滿足第 4 條所規定條件之被薦人（**「成功被薦人」**）獲得現金獎賞；實際可獲之現金獎賞將取決於其累積之成功被薦人人數，並如下表所示。

	現金獎賞
第 1 位成功被薦人	HKD 400

第 2 位成功被薦人	HKD 500
第 3 位成功被薦人	HKD 600
第 4 位成功被薦人	HKD 700
第 5 位至第 20 位成功被薦人	每位成功被薦人 HKD 800

5. 新客戶於開戶期間只能輸入一個推薦碼，本推廣活動下推薦人與被薦人之推薦關係，將僅以新客戶於開立核心賬戶時首次使用之推薦碼作為唯一判定依據。
6. 除非另有規定，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薦獎賞推廣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貸款「R Friends 大薦」計劃除外）。
7. 現金獎賞將於被薦人成功滿足第 4 條所規定條件後的下一個曆月之 2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8. 每位推薦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被薦人獲得一次的現金獎賞。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廣活動推薦 20 位成功被薦人並最多可獲一共 HKD 15,000 現金獎賞（「最高獎賞金額」）。

例子：

	被薦人數量	被薦人的行爲	推薦人所獲得的現金獎賞
例子 1	1 位被薦人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為字首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	該被薦人於 2026 年 4 月 25 日，存入 HKD80,000 至其核心賬戶。從該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期間，其於 WeLab Bank 所持有之任何賬戶中持續維持每日賬戶總值不少於 HKD 80,000 或等值。	<b>HKD 400</b>
例子 2	3 位被薦人於推廣期內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為字首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	其中 2 位被薦人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計三十(30) 個歷日內，於其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不少於 HKD80,000；並於其核心賬戶之總結餘首次達至 HKD80,000 之日起，於 WeLab Bank 所持有之任何賬戶中持續維持每日賬戶總值不少於 HKD80,000 或等值，為期不少於三十 (30) 個連續日。	HKD 400+HKD 500= <b>HKD 900</b>

		其中 1 位被薦人開戶後未存入任何資金至其核心賬戶。	
例子 3	5 位被薦人於推廣期內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 (以「FP」為字首的推薦碼)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	<p>其中 4 位被薦人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計三十(30) 個歷日內, 於其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不少於 HKD80,000; 並於其核心賬戶之總結餘首次達至 HKD80,000 之日起, 於 WeLab Bank 所持有之任何賬戶中持續維持每日賬戶總值不少於 HKD80,000 或等值, 為期不少於三十 (30) 個連續日。</p> <p>其中 1 位被薦人於 2026 年 4 月 25 日, 存入 HKD80,000 至其核心賬戶。但在 2026 年 5 月 24 日當日, 其於 WeLab Bank 所持有之任何賬戶僅剩 HKD50,000 等值的每日賬戶總值。</p>	<p>HKD 400+HKD 500+HKD 600+HKD 700=<b>HKD 2,200</b></p>
例子 4	20 位被薦人於推廣期內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 (以「FP」為字首的推薦碼)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	20 位被薦人均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計三十(30) 個歷日內, 於其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 HKD80,000; 並於其核心賬戶之總結餘首次達至 HKD80,000 之日起, 於 WeLab Bank 所持有之任何賬戶中持續維持每日賬戶總值不少於 HKD80,000 或等值, 為期不少於三十 (30) 個連續日。	<p>HKD 400+HKD 500+ HKD 600+HKD 700+ (HKD800×16) =<b>HKD 15,000</b></p>

9. 現金獎賞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
10.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現金獎賞轉入其核心賬戶之前其賬戶因任何原因被關閉, 推薦人將不能獲取推薦人獎賞。
11.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被薦人, 將不能獲取獎賞。
12. WeLab Bank 不會在推薦過程中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
13. WeLab Bank 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被薦人的定義、最高獎賞金額及現金獎賞金額。

14. 每日賬戶總值之計算將以 WeLab Bank 的紀錄為準。
15. 對於推薦人及 / 或被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6.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推薦獎賞不得轉讓、退還、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
17. 如果我們認為推薦人及 / 或被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我們有權撤銷推薦人及 / 或被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 / 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 / 或被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推薦人發放任何現金獎賞及/或我們有權從推薦人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扣除我們已經發放的現金獎賞。另外，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18.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 / 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9.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賬戶條款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若本條款及條件與賬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不一致，則依下列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及
  - (ii) 賬戶條款。
20.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